

中国档案学会文件

中档学〔2026〕9号

中国档案学会关于 开展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会员：

为落实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会员管理若干规定》要求，摸清会员底数，加强会员管理，提升会员服务规范化、信息化、精细化水平，中国档案学会决定开展会员重新登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会员管理系统

会员重新登记工作启用新会员管理系统进行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huiyuan.idangan.cn>，原会员管理系统停止使用。

今后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入会申请均需通过新会员管理系统进行。

二、关于会员登记要求

按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会员管理若干规定》中严明资格条件、规范准入程序、完善退出机制、加强会籍管理的要求，中国档案学会修订了《中国档案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并经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修订后的个人会员入会条件如下：1. 从事档案工作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从事档案教学、科研工作人员中，具有高级职称者；2. 档案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在读博士生；3. 从事档案相关工作，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工作者。明确个人会员免收会费。

学会现有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均须进行重新注册登记。

个人会员着重完善基本信息。对照入会条件，通过审核的为
中国档案学会会员；未通过审核的，仍具备参加学会培训、学术交流等普惠性活动的资格。

中国档案学会现任理事、监事、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尽快完成重新登记。

